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166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
2F
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
承辦人：陳逸珊

電話：07-3517121#201

傳真：07-3530545

電子信箱：ysan11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民字第1103032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一份
(38851711_110303271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順利完成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，請貴機關、學校全力推薦所屬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0日高市選一字第1103150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經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（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、消防、醫院、工務、交通等機關酌情外）。
- 四、本次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估各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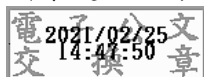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至少需配合遴薦現有人數之40%比例（其中30%擔任管理員及10%擔任主任管(監)人員），請鼓勵貴屬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。

- 五、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527號函示，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，暫以公民投票案為3案。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060024504號訂定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，公民投票案3案數額如下：主任管理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（屆時依實際成案數調整）。
- 六、敬請於本（110）年3月15日前依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」繕造本區名冊1式2份（夫妻於同區擔任工作人員，惠請註明），1份逕送本所、1份由服務機關學校留存；另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統計表」則email（khec05@cec.gov.tw）本市選委會彙辦，俾利選務作業遂行。
- 七、有關工作地投票之申請，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均在高雄市為限，並於上開期限內送達本所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

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區長 吳淑惠